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8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6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2628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（109）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又依相關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

人事室 109/02/07 12:15



1090000478

有附件

電子文書



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